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我是否需要生前信託？

瞭解生活中必需的法律知識

我是否需要生前信託?

1 什麼是生前信託？

2 生前信託對我有何作用？

3 是否每一個人都應當有生前信託？

4 如果我喪失自理能力，生前信託如何起到幫助作用？

5 在我去世時生前信託如何起到幫助作用？

6 誰應當擔任我生前信託的受託人？

7 生前信託有何不利之處？

8 如果我有生前信託是否仍然需要遺囑？

9 生前信託是否節省遺產稅？

10 我是否應當提防有人「推銷」財務和遺產策劃服務？

11 我還需要哪些遺產策劃文件？

12 還有哪些其他類別的信託？

13 如何將資產轉入生前信託？

14 應當由誰為我編寫生前信託？

15 我如何找到合格的律師？

16 我是否應當提防有人「促銷」財務和遺產策劃服務？

17 生前信託的費用是多少？

© 2002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加州律師協會2002年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許可，不得複製、在檢索系統中儲存或以任何媒體傳輸本材料的任何部份。

本手冊一部份編寫工作由加州律師協會信託和遺產處的志願人員完成。

1 什麼是生前信託？

本手冊描述的「生前信託」是一種**可撤銷生前信託**（英文稱為revocable living trust、revocable inter vivos trust或grantor trust）。生前信託可由信託人（英文稱為trustor、grantor或settlor）在其有生之年的任何時間修改或撤銷，只要信託人具有能力。

信託是信託人和被提名管理信託資產的人或機構（「受託人」）簽署的一份書面法律協議。在許多情形下，您本人可以作為生前信託的最初受託人，直至預期或需要管理協助時。

在生前信託協議中：

- 受託人是被法律授權管理和控制信託中持有的資產。

- 信託給個人或慈善組織（「受益人」），在信託人去世後獲得信託收益和本金。

- 受託人按照信託人的指示和授權審慎管理和分配受託財產。受託人是「義務承擔人」。義務承擔人指某人接受信託並承擔嚴格的責任，通常義務承擔人應當根據比管理自己的財產更高的標準管理受託財產。未經信託人明確書面許可，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用於為個人謀取好處，或個人利益用途。義務承擔人必須完全基於信託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信託財產。

生前信託可以是您的遺產計劃的一個重要部份，在許多情形下也是最重要的部份。州律師協會出版了一份題為**「我是否需要作遺產策劃？」**的手冊，提供了關於遺產策劃的詳細資訊。欲瞭解如何免費獲得該手冊，請電415-538-2280。您亦可訪問州律師協會的網站 — **www.calbar.ca.gov** — 該網站載有各種消費者教育手冊以及如何獲得手冊的資訊。

2 生前信託對我有何作用？

如果您不願意或者不具備擔任受託人的能力，生前信託能夠安排您所任命的受託人專門管理您的資產。如果您喪失自理能力，受託人可以承擔為您管理資產的責任，以符合您的利益的方式管理資產，而不會涉及法院直接干預或監督。在您去世時，受託人很像一位遺囑執行人，他/她將收集您的資產，償付有效的債務、索賠和稅金，按照您在生前信託書中的指示分配您的資產。

3 是否每一個人都應當有生前信託？

不是。但您喪失自理能力或死亡的風險越大，就越需要生前信託。您的資產價值越高 — 特別是有房地產 — 就越需要生前信託。如果您是年輕、身體健康、資產很少的人，可能目前不需要生前信託。或您是不斷購買和出售房地產或就房地產重新融資的房地產開發商，就不想要利用生前信託持有此類資產。另一方面，許多人認識到建立生前信託對未來可能有幫助，他們建立生前信託的目的是預防發生事故或生病。

4 如果我喪失自理能力，生前信託如何起到幫助作用？

如果您自己是擔任生前信託的受託人但喪失自理能力，您指定的後繼受託人將會代您承擔管理資產的責任。如果您的資產不在生前信託中，就必須由他人加以管理。管理此資產的方式可能取決於此資產是「專有財產」還是「共有財產」。如果您已婚並且是加州居民，您或您的配偶賺取的資產屬於共有財產。另一方面，已婚者也可以擁有專有財產，這專有財產是婚前擁有或在婚姻有效期內透過贈與或繼承方式獲得的資產。

在加州，如果您的配偶有能力，共有財產可以由配偶管理。如果配偶沒有能力，或者您擁有專有財產或未婚，在您喪失自理能力時，您獨自擁有的財產必須經過遺囑檢驗法院執行的一項法律程序，該程序稱為「遺產保護」。遺囑檢驗法院在聽證中作出裁決是您基本上無力管理您的財務來源，或抵制欺詐或不良影響，因此任命一位人士代為管理您的資產（稱為「遺產保護人」），該人士向法院定期報告。

上述人士可能是您提名擔任遺產保護人的人士，如果您未曾提名，也可能是您的配偶或另一位家庭成員。雖然遺產保護程序的目的是在您容易受到損害或無力管理資產時為您提供保護與安全，但該程序屬於公開程序。由於法院在很大程度上干預，遺產保護程序成本也可能很高。與妥善管理的生前信託相比，遺產保護程序在管理房地產或其他權益方面也不夠彈性。

5 在我去世時生前信託如何起到幫助作用？

在您去世時，生前信託中的資產可以由受託人管理並依照您在信託書中的指示分配。受託人還要對信託資產對您的受益人負責。在您去世後按照符合受益人利益的方式管理資產。信託在您去世時和去世後不受遺囑檢驗法院直接管理，因此資產價值和性質以及受益人的身份都不會成為公眾記錄。但是，在您去世時受託人必須向您的所有繼承人以及生前信託受益人發出通告，通告的一項內容是說明他們有權獲得一份生前信託書的副本。

如果在您去世時資產屬於您個人獨自擁有，資產則必須經過遺囑檢驗。遺囑檢驗是根據加州法律制定的一項法院監督程序，其目的是在您去世時按照您在遺囑中的指示方式把資產轉移給遺囑中指定的受益人。在您去世時，通常由您在遺囑中指定擔任遺囑執行人的個人或機構向法院提交一份申請。在發出通告並舉行聽證後，法院會對您的遺囑進行檢驗並任命執行人。在您去世時，您獨自擁有的資產清單會提交給法院，遺囑檢驗會一直持續至您的遺產作好分配準備，法院批准對遺產作最後分配。與生前信託相比，在您去世後遺囑檢驗可能花費更多時間。生前信託中持有的資產可以比經過遺囑檢驗的資產更快地分配給受益人。遺囑檢驗的費用通常也超過採用生前信託方式管理和分配類似遺產的費用。

6 誰應當擔任我生前信託的受託人？

如上所述，許多人在喪失能力或去世前自己擔任受託人，另一些人認為他們在財務上需要協助，應當由別人代為管理，其原因可能是他們太忙、沒有經驗或者不希望承擔日常理財的責任。

也許您最重要的決定可能是選擇代替您的受託人。如上所述，受託人享有相當大的授權並承擔相當大的責任，不在法院的直接監督之下。受託人可以在您生前（如果您作出此種選擇）或喪失自理能力或去世後開始承擔責任。

受託人可以是配偶、成年子女、同性戀伴侶、其他親屬、家庭朋友、同事或專業義務承擔人。專業義務承擔人可以是銀行或信託公司，但必須持有加州營業執照。您還可以任命共同受託人。您應當與一位遺產策劃律師討論您的選擇。有若干問題需要考慮，例如，任命一位成年子女是否會導致該子女與其兄弟姐妹的關係不和？任命一位同事或合夥人作為執行人或信託人是否會導致何種利益衝突？被指定為執行人或後繼受託人的人士是否有足夠的時間、組織能力和經驗來有效地履行義務？

7 生前信託有何不利之處？

由於生前信託不受法院直接監督，在某些情形下，如果受託人不基於您的最大利益或不按照對您或您的受益人負責的審慎方式行事，受託人更有可能按照自己的意願行事，而法院直接監督機制規定了一些保障措施，例如法院對帳目進行審查，有時還要求義務承擔人繳納保證金。

在某些情形下，編寫生前信託書和其他遺產策劃文件的費用會超出編寫遺囑的費用，但是在比較複雜的遺產計劃中，費用差別可能很小。

信託建立後必須有「提供資金」。向信託提供資金就是將資產從您的名下轉移至生前信託受託人名下，無論由您本人還是由其他人擔任受託人。因此，必須準備好房地產契約並作出記錄，銀行帳戶、股票和債券帳戶以及存款證書必須轉移。此類事項費用不一定很高，但很重要，需要辦理一些文件才能使信託生效。

從事某些業務（例如房地產開發）的人士有時發現擁有生前信託可能為其業務帶來過多麻煩，例如在與產權調查公司等第三方有業務來往時。

8 如果我有生前信託是否仍然需要遺囑？

是的。您的遺囑影響出於某種原因在您去世時獨自列在您名下而沒有列入生前信託的任何資產或以某種其他形式擁有的資產。有了生前信託，您的遺囑通常在遺產分配的主條款中包含一項「轉移」條款，明確規定您名下的任何資產在您去世時均轉入生前信託。當然，透過遺囑轉入生前信託的資產並不能避免遺囑檢驗。

您還可以指定未成年子女和遺產監護人，以便有人照料和撫養他們。

州律師協會出版了一份題為**「我是否需要遺囑？」**的手冊，詳細闡述了關於遺囑的資訊。欲獲得一份免費手冊，請電415-538-2280。您亦可訪問律師協會網站：**www.calbar.ca.gov。**

9 生前信託是否節省遺產稅？

不。雖然生前信託包含一些延遲、減少甚至消除遺產稅的條款，但遺囑中也可以包含類似條款，達到同樣的稅務規劃目的。

10 生前信託是否需要繳納所得稅？

在您生前不需要納所得稅。在您有生之年，無須就生前信託填寫所得稅報稅表。信託的納稅人號碼是您的社會安全號碼，與信託資產相關的所有收入和抵稅額均在您的個人所得稅表中申報。

在您去世後，生前信託資產就必須要繳納所得稅。

11 我還需要哪些遺產策劃文件？

財產管理長期委託書涉及在您喪失自理能力前尚未轉入生前信託的資產或者在喪失自理能力後才收到的資產。在該委託書中，您任命另一位人士（稱為「受託代理人」）代表您作出財產管理決定。但該文件並不能取代生前信託，原因之一是在您去世時無法利用該文件按照您的願望處理資產。

事前健康護理囑託書／健康護理長期委託書允許您的代理人在您無力作出健康護理決定時代您作出決定。該文件還可能包括表達其他願望的陳述，例如延續生命的治療和其他健康問題以及關於器官捐獻、遺體處理和葬禮的指示。

12 還有哪些其他類別的信託？

遺囑信託是在遺囑中建立的信託，因此不能規定在您有生之年由他人為您管理資產。但是，遺囑信託可以指定受託人為未成年子女和有需求的其他人士管理資產。

不可撤銷的信託是在建立後不允許您修改或撤銷的信託。此類信託通常屬於稅務有關的文件，例如不可撤銷的人壽保險信託、不可撤銷的子女信託和慈善信託。在編寫此類文件時應當向合格的遺產策劃律師洽詢。

13 如何將資產轉入生前信託？

信託簽署後，還有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需要完成。為在您喪失自理能力時避免法院監督的遺產保護程序或在您去世時避免遺囑檢驗，資產必須轉給生前信託的受託人。如上所述，該行為稱為向信託「提供資金」。

生前信託可持有專有財產和共有財產。生前信託中持有共有財產的夫妻雙方均為信託人。已婚人士的生前信託中必須認真指明哪些財產屬於專有財產，哪些財產屬於共有財產。

如果您在另一個州擁有房地產，應當把該資產的產權轉入信託，以避免在該另一州進行遺囑檢驗；您應當向該州的律師諮詢，瞭解如何編寫契約以及如何進行產權轉移。至於加州的房地產，應當由加州律師編寫資產轉移契約，並就此向您提供諮詢。

您的律師也可以就其他資產轉移的產權和程序問題向您提供諮詢。例如，您應當考慮把人壽保險中的受益人改為信託。合格退休計劃 — 如401(k) 和IRA — 涉及重大所得稅問題，必須向合格專業人員諮詢，以便適當地指定此類資產的受益人。

14 應當由誰為我編寫生前信託？

您應當向一位合格的遺產策劃律師諮詢，請律師協助您編寫生前信託書以及遺囑和其他遺產策劃文件。

雖然其他專業人員和業務代表可能參與您的遺產策劃程序，但由於生前信託書是一份法律文件，應當由合格律師編寫。

州律師協會敦促您僅僅向有資格提供遺產策劃的專業人士洽詢。許多專業人事必須持有加州開業執照。在聘請任何專業人士協助您作遺產策劃前，您應當查詢該人士的資格。另外，您應當決定該專業顧問是否有向您出售某種投資產品 — 例如年金或人壽保險 — 的背後謀利動機，果真如此，為您提供的諮詢意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些機構聘用的人員不是稱職與合格的遺產策劃律師，他們常常把生前信託用作一種「誘餌」。不幸的是，某些出售可疑金融產品的人謊稱提供信託或遺產策劃服務，騙取了受害人的信任和私人財務資訊。

15 我如何找到合格的律師？

有些從事遺產策劃的律師屬於「遺產策劃信託和遺囑檢驗法律方面的持證專家」。該名稱意味著他們符合加州律師協會規定的認證標準。但是，並非所有在遺產策劃方面擁有經驗和專長的律師尋求該認證。

如果您不認識一位有資格幫助您建立生前信託的律師，可請求您信得過的人為您推薦，例如朋友、同事或雇主。當地律師協會有一份服務推薦名單，該名單包括當地經過州律師協會認證的律師。欲獲得經過認證的律師推薦名單，請訪問州律師協會的網站: **www.calbar.ca.gov**。

您應當提防以非律師人員提供服務、推銷「萬能」生前信託或生前信託產品的組織或機構。由不是律師的人建立生前信託可能為您的遺產帶來嚴重而代價昂貴的後果，並且不一定符合您的長期和短期目標。不要在別人的壓力下立即購買生前信託或任何其他遺產策劃產品。

在聘請律師時，您應當理解律師將提供哪些服務以及服務的費用。加州法律規定，律師必須以書面形式解釋服務的性質、費用和付款條件。您理解了聘用律師的條款與條件後，應當簽署律師起草的費用協議書。

欲知詳情，請查閱州律師協會編寫的手冊 ***How Can I Find and Hire the Right Lawyer?*** (**「我如何尋找和聘請合適的律師？」。目前本手冊只有英文版。**) 欲瞭解如何免費獲得該手冊以及州律師協會出版的其他消費者教育手冊，請電415-538-2280。您亦可訪問州律師協會的網站 — **www.calbar.ca.gov** — 該網站載有各種消費者教育手冊以及如何獲得手冊的資訊。您亦可批量訂購手冊。

16 我是否應當提防有人「推銷」財務和遺產策劃服務？

許多人自稱「信託專家」、「經認證規劃師」或使用其他頭銜試圖表明自己曾經受過遺產策劃方面的高級培訓。加州目前有大量不合格的個人和機構到處促銷，他們只有一個真實目的 — 獲得您的財務資訊，以便向您出售基於保險的產品，例如年金和其他收取佣金的產品。

下面是一些對您有益的提示和建議：

- 在考慮生前信託和任何其他遺產或財務規劃文件或服務時，請向律師或熟悉遺產策劃的財務顧問洽詢，該人士不應當向您出售不必要的產品。

- 務必要求留出時間供您考慮自己的決定。不要屈從於壓力購買遺產或財務規劃產品。

- 瞭解您的取消權利。加州法律規定，凡上門出售貨物和服務（不包括保險和年金）的銷售人員，只要其產品和服務價值超出25美元，必須向您提供兩份取消通知表格，以便您取消協議。作為買方，您可以在第三個營業日午夜之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交易，自交易次日算起。

• 提防上門兜售貨物和服務、堅持要求您提供資產和財務機密及詳細資訊的人。

• 給當地和州消費者保護機構或服務監督局（Better Business Bureau）打電話，瞭解與您做交易的公司是否曾經被人投訴。

• 瞭解您的談話對象，堅持要求對方說明身份以及在遺產策劃領域中的資格、受過的教育和培訓及專長。

• 在簽署任何文件時，務必索取文件副本。

• 立即向警察報告那些採取高壓銷售手段、謊報事實或欺詐等行為。

17 生前信託的費用是多少？

如上所述，生前信託是遺產計劃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部份。沒有經過認真調查，不要輕易相信那些聲稱提供低費用生前信託的服務機構。收費標準可能因律師而異。費用應當包括下列各項：律師審查您的資產及其現有產權；與您討論遺產計劃；以令您滿意的方式編寫生前信託書、遺囑和其他文件；監督此等文件的簽署；為您生前信託資金提供服務或說明。

在聘請律師時，您應當理解律師將提供哪些服務以及服務的費用。加州法律規定，律師必須以書面形式解釋服務的性質、費用和付款條件。您理解了聘用律師的條款與條件後，應當簽署律師起草的費用協議書。

本手冊旨在提供關於法律的一般資訊，內容可能變更。如果您有具體法律問題，請向律師洽詢。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Office of Media & Information Services

18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1639

415-538-2000

415-538-2280 (for pamphlets)

www.calbar.ca.gov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Office of Media & Information Services

18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1639

Place
Stamp
Here